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現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方式。（第二點）
- 二、檢驗標準。（第三點）
- 三、商品檢驗範圍。（第四點）
- 四、檢驗項目。（第五點）
- 五、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具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第六點）
-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申請及審查、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七點）
- 七、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申請及審查、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八點）